

勐海县发电

中共勐海县委办公室
发电单位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曹 辉
签批盖章 代 云

等级 平急·明电

海办发电〔2017〕66号

海机发 号

关于进一步严肃领导干部外出报备纪律 规范报备行为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黎明农场党委和管委会，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根据《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办公室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严肃领导干部外出报备纪律规范报备行为的通知》（西办发电〔2017〕70号）要求，经县委、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就我县进一步严肃领导干部外出报备纪律规范报备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州管干部和各乡镇农场、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县委组织部《关于转发州委组织部〈进一步严格执行州管干部请销假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海组通〔2017〕70号)、《关于进一步严格执行县管领导干部外出报告和请销假制度的通知》(海组通〔2017〕71号),做到应报尽报,报备要素齐全。

二、县委常委、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县政府班子成员、县政协班子成员、县法院党组书记、县检察院党组书记、县公安局政委,乡镇农场党委书记、乡镇长(主任),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以下简称领导干部),参加学历培训、休假、因公外出等必须履行报告制度;因病因事不能正常工作或有其他情况需要请假时,必须履行请销假制度。

三、领导干部周末离开勐海县辖区,节假日离开西双版纳州辖区,需向县委、县政府报备。领导干部节假日期间要保持通讯畅通。节假日期间,乡镇农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同时外出,离开西双版纳州辖区。各乡镇农场必须认真执行周末、节假日值班制度,安排班子成员值班,不得离开履职辖区。

三、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必须注明外出事由、时间、地点,外出期间本人联系方式和代本人主持工作的负责同志,填表时间等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的,按要求分别将《勐海县领导干部外出报备情况表》报送县委值班室(电话:5122350,传真:5123069),县政府应急办(电话:5120295,传真:5123178)。

四、领导干部外出报备情况需按月进行登记汇总,《勐海县

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备案登记表》于次月 5 日前报县委组织部干部监督股（电子版或纸质版），本月无外出情况的不用报送。

五、各乡镇农场、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干部的教育管理，严肃报备纪律，规范报备行为，自觉接受组织监督，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高度抓好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工作。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将适时对乡镇农场、部门单位执行外出报备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对不按规定报告、不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制度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通报。

- 附件：1. 勐海县领导干部外出报备情况表
2. 勐海县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备案登记表

中共勐海县委办公室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1

勐海县领导干部外出报备情况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报告人	
单位（部门）及职务	
外出事由	
外出时间、地点	
外出期间本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联系电话）	
外出期间代本人 主持工作的负责同志 （含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	
备 注	